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清泉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執行觀察、勒戒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清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(合計毛重1.83公克、驗餘淨重0.9452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1條第5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柳寶倫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-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- 04 以下罰金。